**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九)**

**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及利率**

符合规定条件的借款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带动就业5人以上就业(含5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下简称个人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下简称“捆绑性”贷款)。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下简称小微企业贷款)。

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LPR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贷款利率应在贷款合同中载明，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贷款期限内，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的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且符合以下规定的借款人，按规定按期还款后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1.借款对象为个人借款人且属于其中一类：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

2.借款对象为小微企业借款人。

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前，借款人确需继续使用资金或因暂时资金紧张预计不能按期还款，但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良好，且创业项目经营正常的，可以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贷款展期只能申请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